附件1

中国政法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

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—2025）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，大力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现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培养基地”）是由学校及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、企业等实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单位”）联合设立的人才培养平台，应能够实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紧密衔接，推动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发展互促交融、良性互动。

第三条 加强基地建设，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，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、深化培养模式改革、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。

第四条 联合培养基地由学校及各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遵循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、协同创新的原则，联合设立、共同管理。

第二章 设立条件

第五条 合作单位应为具有较大规模、较强实力、较高知名度、管理制度规范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，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，与各培养单位在协同创新、科研攻关、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。

第六条 合作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显著特色和一定的代表性；

2.具有一定数量并符合聘任条件的产业（行业）导师，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和指导需要；

3.具备联合研究生培养所需要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等条件；

4.具有相对完整的联合培养管理机制，能够规范管理并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；

5.合作双方能够长期稳定、规范有效运行。

第三章 建设目标和内容

第七条 经过双方建设，使联合培养基地成为能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，形成一支稳定的产业（行业）导师队伍，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实践课程，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实践成果，在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，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形成优质资源共享的产教融合育人联盟。

第八条 在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中，应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培养方案制定、实践课程建设与教学、专业实习、实践课题以及学位论文等各环节全程参与的合作机制，构建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。

1.结合区域和行业发展，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思维和实践能力培养，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培养方案、共同设置课程、共同编写教材、共同设计实践环节等。

2.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、关键领域、社会重大需求，结合学生职业发展规划，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，设置产教融合创新项目，开展“订单式”和“项目制”培养，探索“定制化”人才培养模式。

3.以联合培养基地为依托，结合行业领域特点，共同建设一批具有专业针对性的实务课程，在内容上形成体系，反映实践动态，贯穿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方法与能力，可探索在联合培养基地授课。

4.结合研究生专业方向和合作单位主要业务，融入创新创业教育，共同开展实践创新活动和成果竞赛；鼓励研究生结合实践创新内容形成论文选题，强化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。探索建立以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创新活动为依托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开题、答辩在联合培养基地公开进行的制度。

5.探索“专业学位+能力拓展”育人模式，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，取得相关行业企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。

第九条 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平台作用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。

1.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应参加联合培养活动，每年应带队到联合培养基地开展专题调研，或指导学生实践，或主持联合培养基地或与专业相关的行业产业课题研究、项目研发等，增强对行业企业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状况及对人才需求的了解。

2.专业学位研究生产业（行业）导师，选聘与管理应按照学校相关制度，在选聘中明确产业（行业）导师的聘任标准、工作职责、考核与退出以及经费保障、培训等，提升产业（行业）导师指导能力。

第四章 质量保障

第十条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是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。各培养单位应重视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，切实推动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发展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将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评价标准，开展联合培养基地评估工作，重点考核基地在联合培养机制、学生实践能力培养、实践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效果，评选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，予以表彰。

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检查评估。评估不合格的，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为纽带，加强联合培养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，认真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模式，共建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平台。

第五章 条件保障

第十四条 学校及各培养单位设立联合培养基地的，应正式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、期限、双方权责利、条件保障等内容，推动联合培养基地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将设立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专项经费，采取年度立项方式，支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联合培养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制定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，加强培育，积累经验，条件成熟的鼓励申报北京市、国家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，学校将予以配套经费支持基地建设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将健全教师评价管理制度，教师参加教学案例编写、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、实践、服务成果，将纳入教师考核、评聘体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